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俊穎
聯絡電話：(02)7712-90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1366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二則（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二則.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近期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2則，惠請 貴校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請 查照。

說明：有鑑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逐漸受到重視，本部提供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兩則，供學校做為宣導之參考教材，期使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能更加確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不含北高二市〉、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不含北高二市〉

副本：本部政務次長室、電算中心(均含附件)

98/08/13
16:46: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胡淑君 組員胡淑君

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一

美國某大學的一名學生，因為非法下載歌曲甚至還和其他人分享，被控侵權，經法院判決後，必須對四家相關業者付出 67 萬 5,000 美元的高額賠償。

本案被告之學生，早先利用網路管道下載了 30 首商業歌曲並分享給友人，因而被告。根據美國聯邦法律規定，被侵權的業者有權以每首音樂 750~30,000 美元的價格向他求償，如果被告的行為與態度被證實為惡意犯行，甚至可以提高到每首歌曲 15 萬美元之求償金額。事實上，這樣的案子並非首見，明尼蘇達一名婦人在上個月也被判侵權，必須賠償 100 多萬美元。

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二

我國某國立大學的一名研究生，在未取得授權或任何同意的情況下，即逕行將國內某出版社之出版品上傳至個人網站提供他人下載，這個舉動不久即遭到檢舉，經檢調單位起訴並判決確定該生已違反著作權法。

本案之判決結果一併函知該校及本部，該校因該名學生侵權情況明顯且遭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賠償新臺幣拾萬元整，並將刑事及民事判決書登報。出版社方面也建請該校廣為宣傳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予該生適當處份，以正風氣。

該案由於嚴重影響學校校譽，校方除表達極度重視外，也立即移請學務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並向該出版社致上誠摯之歉意。

智慧財產權是深受國際重視的觀念及課題，也期使師生在使用國際網路時能夠遵循合法、合理的使用規範，讓網路世界成為自己的助力，而非是困擾自己的阻力。